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

- (i) 盧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及(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志雄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陳漢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商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八年在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審計方面工作的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盧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並對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毛華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